

分議恭

代電

(所屬各機關)：查本廳於本年四月廿八日以施廳建會字
第63176號訓令為奉令頒發本省各區生活補助費數目表。
特飭初照一案，訓於該抄發之數目表第二區加成數應為
「一。原抄件誤作「二。上。亟應更正除分電外仰即初照。施
廳長諱○○建會

江印